

通 知

103 年 12 月 17 日

主旨：有關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 2015 年赴英國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案，開放申請時間自 即日起至（104）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止，請 函轉週知並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旨揭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案，請貴系召開初審會議推薦，於 **104 年 2 月 12（四）日中午前**送申請件至本處，逾期不候。
- 二、本項交流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
 1. 本計畫選送領域：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ural sciences, engineering, medicine, and medical devices。
 2. 申請資格和報名方式，請至全球處網站了解：
<http://oga.nthu.edu.tw/news.php?id=883&lang=big5>
路徑：全球事務處→海外研修獎學金→獎學金資訊公告。
 3. 申請文件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資料亦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備份留存。
- 三、初審（各系所）送件至本處時需繳交所需文件：系所甄審紀錄（初審會議）、學生個人資料（1. 學生申請表、2. 研究目的聲明、3.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5. 推薦函；6. 大學（含）以上學業成績單；7.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8.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本。。9. 符合申請之合作學校系所要求之寫作樣本（writing sample）。）**上述資料一式一份。**
- 四、語言證明條件：TOEFL（總分 100 分，且單項成績皆 24 分）或 IELTS（總分 6.5 分，且單項成績皆達 6 分（商學院總分須 7 分，單項成績皆達 6.5 分））。

此 致

各教學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全球處 綜合事務組 敬啟

本案承辦人：彭凱筠 分機 62464